

论非法狩猎的治罪与治理

陈国华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6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4日

摘 要

文章通过分析当前非法狩猎案件在立法、司法和社会治理三个层面的问题, 深入探讨了其背后的成因, 并从规范司法尺度、构建多层次治理机制、强化犯罪预防三个方面提出了系统解决方案, 旨在统一非法狩猎案件司法裁量尺度, 实现从单一“治罪惩戒”向多元“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生态治理”的模式转型, 完善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体系。文章认为, 非法狩猎案件的治理需要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 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模式转变。

关键词

野生动物犯罪, 非法狩猎罪, 恢复性司法

On the Crimin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of Illegal Hunting

Guohua Chen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July 6, 2026; accepted: July 22, 2026; published: August 14, 2026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current illegal hunting cas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of legislation, judicature, and social governance, this paper thoroughly explores the underlying causes, and puts forward systematic solution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standardizing judicial discretion, establishing multi-level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strengthening crime prevention. It aims to unify the judicial measurement standards for illegal hunting cases, realize the model transformation from single “criminal punishment” to diversified “systematic governance, source governance and ecological governance”, and perfect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system for wildlife resources.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governance of illegal hunting cases should shift its model from “criminalization”

to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riminal policy of tempering justice with mercy.

Keywords

Wildlife Crimes, Crime of Illegal Hun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¹等立法对生态环境、生物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的强化，非法狩猎罪案件数量持续上升。2026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后文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整合生态环境与野生动物保护规范，明确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平衡保护目标，为非法狩猎行为的规制与治理提供了全新立法遵循与体系化依据。

当前，非法狩猎行为的治理仍面临多重现实压力：一是生态保护需求迫切，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破坏直接威胁生态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二是司法实践中存在入罪标准不一、量刑尺度失衡、行刑衔接不畅等问题，“唯价值、唯工具”定罪现象突出；三是传统刑事治理偏重打击、惩罚、治罪，对预防、修复、教育、社会参与等综合治理手段运用不足，难以从源头遏制非法狩猎高发态势。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非法狩猎行为的治罪逻辑与治理路径，回应立法、司法、社会治理中的现实问题，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与实践紧迫性。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厘清了非法狩猎罪司法适用边界，完善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理论体系。结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梳理行政法与刑法衔接逻辑，阐释恢复性司法、多元共治治理，具象化宽严相济政策在环境犯罪的适用标准，填补相关细分领域理论研究空白，为同类生态犯罪研究提供理论参考。

1.2.2. 实践意义

规范司法适用：为统一非法狩猎案件立案标准、证据规则、量刑尺度提供思路，减少同案不同判，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治理效能：推动从单一刑事打击转向预防、打击、修复、共治相结合，实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科学合理的犯罪治理，强化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有效遏制非法狩猎，维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

1.3.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关于非法狩猎罪的学术争议主要集中在该罪的犯罪对象、明知内容与犯罪工具与方法这三个方面。

关于本罪的犯罪对象，罗翔认为非法狩猎罪的犯罪对象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野生动物

¹https://www.spp.gov.cn/zdgg/202012/t20201227_503682.shtml

[1]。喻海松认为非法狩猎罪的犯罪对象是“三有动物”，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2]。侯艳芳、于一飞认为犯罪对象是三有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野生动物，但是应当拓宽犯罪对象，涵盖一般陆生野生动物[3]。

关于本罪明知的内容，蒋兰香认为对非法狩猎罪构成要件中特殊主客观要素必须明知才可能有非法狩猎罪的认识，也才会有非法狩猎罪的故意罪过存在[4]。违法性认识坚持必要说，行为人必须明知是三有动物并且是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实施非法狩猎行为[5]。侯艳芳认为在违法性认识的证明上，应当允许在特殊情形下行为人就本人对禁止性地点、时间的无知进行举证[6]。

关于本罪的犯罪工具与方法，向佐群、龙小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后文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对禁用的工具、方法已经进行了列举性规定，其虽授权给县政府补充性规定的权力，但并未相应地规定行政、刑事处罚，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额外补充规定的禁用工具、方法，可以视为一种政策性意见。司法机关可以着重审查其是否确有对其进行限制使用的必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判定行为人使用禁用工具或者方法的恰当性，若使用的工具或方法并不会对野生动物造成严重的损伤，则裁判者不宜单纯依据该补充性的规定进行认定[7]。张允源认为在刑事司法中《野生动物保护法》对“禁用工具、方法”所规定的标准，只是判断相关工具、方法是否属于刑法上的禁用工具、方法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直接作为认定犯罪的标准[8]。

本文明确非法狩猎罪的犯罪对象限定为“三有动物”，不能随意将普通陆生野生动物纳入刑法规范范围；对于明知的内容应当坚持违法性认识必要说，同时兼顾农村群众认知现实，允许行为人对禁猎相关规定不知情举证抗辩；对于犯罪工具与方法应当仅限于《野生动物保护法》明文列举的类型，审慎对待地方增设管控工具带来的入罪冲突。立足上述立场，本文跳出单一要件讨论，结合司法乱象剖析标准不一的根源，从统一裁量、完善治理层面给出体系化解决方案，区别于现有关聚单一构成要件的碎片化研究。

2. 非法狩猎罪概述

2.1. 非法狩猎罪的法律规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文简称《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本罪属于典型行政犯，成立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行政规范为前提。配套《野生动物保护法》、地方禁猎管控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²(后文简称《2022 解释》)，共同构成本罪完整规制体系。2026 年《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统一生物多样性保护规范，为本罪适用提供体系化立法支撑。

2.2. 非法狩猎罪的犯罪特征

其一，依附行政监管规范，各地禁猎工具、范围、时限存在差异化补充规定，易造成司法认定分歧；其二，案件行为人多为基层群众，主观恶性普遍较小，牟利型狩猎占比相对有限；其三，危害兼具具象财产损害与隐性生态损害，单纯以猎获物价值定罪易陷入机械司法；其四，处罚梯度轻缓，法定最高刑仅三年有期徒刑，具备适用宽缓化处置、恢复性司法的空间。

3. 非法狩猎治罪与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我国非法狩猎罪在司法适用与综合治理层面仍存在多重突出困境，制度适配性与实践操作性短

²<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36a4ca123277fb16f8ced4deffdd07.html>

板显著,难以充分实现惩治非法狩猎行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环境的立法初衷。在司法定罪层面,本罪入罪标准存在差异化乱象,地方政府对禁猎工具、禁猎方法的补充规制不统一,致使同一狩猎行为在不同地域出现罪与非罪的认定分歧。同时不同地区的司法机关对于该罪保护对象的认识不同,也导致狩猎同一物种在不同地区的司法裁判不一致。作为定罪量刑的关键要素,各个地方的标准互相矛盾,这严重影响了法治的统一性^[9];同时,本罪出罪标准规则模糊,现有司法解释的定性化表述缺乏细化界定与分层适用指引,“情节显著轻微”、“危害明显较轻”等核心裁量要件无明确评判标准,导致同类案件司法处理结果差异较大,罪责适配性不足。在社会治理层面,非法狩猎行为的综合治理体系尚未完善,存在源头预防滞后、监管机制薄弱、矫治配套缺失、普法实效不足等问题,事后治理的传统模式难以从根源遏制非法狩猎行为,单一固化的法治宣传模式无法适配基层犯罪主体认知特点,最终造成本罪“治罪不严、治理不深”的双重困境,既影响刑事司法公正,也制约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

3.1. 入罪标准不统一

首先非法狩猎罪入罪条件之一是要情节严重。对于情节严重,《2022 解释》规定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以及其他严重情形。但是作为情节严重条件的禁用工具和方法,规定却并不相同,导致入罪标准不统一。非法狩猎罪作为行政犯,禁用工具和方法首先由《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统一规定,但是《野生动物保护法》同时也允许地方政府进行补充规定,无论是禁猎区、禁猎期,还是禁用的工具、方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都有权进行补充规定。地方政府对于禁用工具和方法的规定并不相同,导致非法狩猎罪的入罪标准在各地不一致。例如,《北京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³第三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军用武器、气枪、炸药、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粘网、弹弓、地弓、弩,以及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装置。”第四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禁止使用的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猎捕方法以外,本市同时禁止使用诱捕、挖洞、设陷阱的猎捕方法,禁止捡拾野生动物的卵(蛋)。”又如河南省《新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⁴中第三条明确规定了“禁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可以看到两者的规定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相同的地方,如果行为人模仿鸟类声音进行捕猎,在河南省新县就构成非法狩猎罪,而模仿鸟类声音捕猎的行为不在北京市禁止工具名单里,可能不构成非法狩猎罪。这表明非法狩猎罪的入罪标准不一致。

其次,非法狩猎罪的保护对象是“三有动物”,因为《刑法》对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与非法狩猎罪规定了同样的法定刑,而《2022 解释》对作为非法狩猎罪入罪条件之一的野生动物价值标准之规定,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入罪条件之一的三有野生动物价值标准之规定相同。这表明非法狩猎罪中非法猎捕的野生动物不包含“非保护”类的其他一般陆生野生动物。换言之,非法狩猎的入罪条件要求必须是狩猎“三有动物”,对于狩猎非“三有动物”不应构成该罪。最典型的案例是野猪,2023 年 6 月 30 日,野猪被正式调出“三有”名录,主要原因在于该物种已无灭绝风险且种群数量过高。数据显示,野猪目前分布于全国 28 个省份,并在 26 个省份的 857 个县(市、区)引发致害问题,严重威胁到了农业生产与居民安全。基于社会需求与生态平衡的综合考量,针对野猪泛滥引发的人兽冲突加剧(如毁田、伤人频发)等问题,将其调出保护名录旨在赋予地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

³https://www.bj148.org/ztk/2023nzt/qgstbjzfzxd/yasf/202308/t20230810_1655062.html

⁴<https://www.hnxx.gov.cn/2026/05-09/785190.html>

猎捕、栖息地管理等科学调控措施的权限，以缓解矛盾。然而，这一调整使得狩猎野猪的行为难以再直接适用非法狩猎罪进行规制，进而导致司法实践中针对同类狩猎行为的裁判结果出现分歧。例如，在“黄某某非法持有、私藏枪支案”中，检察机关指控黄某某非法狩猎野猪，构成非法狩猎罪。法院认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6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⁵已将野猪移出该名录，狩猎野猪的行为不再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范畴，根据刑法从旧兼从轻原则，被告人黄某某的行为依法不构成非法狩猎罪⁶。而在“叶某非法狩猎案”中，检察机关指控叶某狩猎野猪，法院认为其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⁷。可见，同样是狩猎野猪，在不同地区罪与非罪并不相同。

3.2. 出罪标准不明确

当前，虽然《2022 解释》第七条规定，对于非法狩猎行为，“根据猎获物的数量、价值和狩猎方法、工具等，认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危害明显较轻的，综合考虑猎捕的动机、目的、行为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等情节，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但这一确定性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面临挑战：首先是关键考量因素模糊，司法解释中提到的“危害明显较轻”、“情节显著轻微”等概念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例如，猎捕的动物价值略低于1万元的入罪标准，但行为发生在禁猎区并使用非禁用工具，其危害性是否算“明显较轻”？对于“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具体方式和效果评估，也缺乏可操作性的指引。缺乏分层处理指引，上述规定未能清晰区分“不作为犯罪处理”（即绝对出罪）、“不起诉”（包括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以及“免于刑事处罚”（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免除刑罚）这几种不同法律后果所对应的具体情形。这导致实践中对于情节类似的案件，不同司法机关可能作出截然不同的处理。

3.3. 治理中预防不足且缺乏配套机制

在社会治理层面，非法狩猎案件的治理面临犯罪预防手段不够科学的问题。当前对非法狩猎犯罪的预防工作多在犯罪发生之后开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由于缺乏预见性防范措施，难以从源头上遏制非法狩猎行为的发生。特别是在一些偏远农村地区，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非法狩猎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的问题突出，且法治教育的针对性不足。非法狩猎案件的犯罪主体多具有文化程度低、接受能力弱等特点，传统的法治宣传方式难以有效触达这些群体。虽然各地检察机关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但由于专业性较强，一些深入村镇的宣讲活动难以确保被真正理解和接受，效果有限。

4. 非法狩猎治罪与治理中问题之解析

4.1. 立法方面

法律规定不完善是导致非法狩猎治理困境的根本原因。一方面，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过于简单，未能充分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社会危害性程度。例如，当前规定主要依据狩猎的时间、地点、工具和方法等形式要件，而未能全面涵盖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行为的具体危害后果以及生态恢复的可能性等实质要素。这种立法上的不完善，直接导致了司法实践中标准把握不一的问题。另一方面，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界限不清。而实践中，非法狩猎案件刑罚较为宽缓，大多被判处单处罚金，与行政处罚未形成合理梯次。一些本应通过行政处罚处理的案件进入刑事司法程序，而一些已经构成犯罪的案件可

⁵<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kzfwj/509750.jhtml>

⁶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2023)粤1621刑初166号判决书。

⁷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2026)闽0925刑初66号判决书。

能被降格处理，破坏了法律责任的层次性和严肃性。

4.2. 司法方面

非法狩猎罪作为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知”其行为的违法性及危害后果。然而，司法实践中对“明知”的认定存在较大困难。首先是“明知”内容的认定存在简化处理倾向。司法机关很少对行为人的主观内容进行考察，但是行为人对“三有动物”、“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禁猎区”、“禁猎期”、“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等特殊构成要素是否明知会直接影响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进而直接影响犯罪成立。其次是对“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的审查不足。《2022 解释》明确了情节严重的标准，却忽略了对违法性认识的考察，司法解释首先必须遵循刑法原意，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其次要符合立法的目的。“为了防止目的解释被扩大化，我们还要对解释的内容进行检验。检验的标准主要有两个：第一，是否完全脱离了法律文本；第二，是否能够为普通公民所接受”^[10]。在偏远农村地区，许多居民对禁猎区、禁猎期以及“三有”动物名录等具体法律规定缺乏了解。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为人“不知法”或“保护庄稼”的辩解，司法机关通常不予采纳；即便个别案件予以考虑，也不足以阻却犯罪的成立。然而，当前部分野生动物数量剧增并频频侵入人类生产生活领域，形成了与野生动物犯罪立法预设方向相反的生态失衡^[11]。在这一现实背景下，行为人出于保护庄稼目的的抗辩，便具备了相当的合理性。例如，在“李某、刘某某非法狩猎案”中，李某称不知道野鸡属于保护动物⁸。在“郭某某非法狩猎案”中，法院认为行为人为了保护庄稼、猎捕野生动物，构成非法狩猎罪⁹。但这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对行为人是否具有“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的个别化审查。农民为防护个人财产免受野生动物侵袭或破坏而采取的预防措施致使野生动物被捕杀的，由于缺乏直接的“狩猎野生动物”的目的，不成立非法狩猎罪^[12]。当县级政府规定全域、全年为禁猎区、禁猎期时，民众的日常生产生活区域在法律上即成为“禁猎区”，其认知与法律规定极易脱节。机械执法而不考虑预警和教育环节，容易引发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

4.3. 治理方面

从治理视角看，应当重视生活利益与环境保护价值的冲突^[13]。首先，传统观念与现代法治要求的冲突是非法狩猎案件多发的重要社会原因。在我国许多地区，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山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观念根深蒂固，群众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意识较为淡薄。一些人认为捕猎野生动物用于食用或交易是传统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未能认识到其违法性和危害性。这种传统观念与现代野生动物保护理念之间的冲突，在短时间内难以完全消除，增加了治理的难度。其次，监管机制不健全也是导致问题的重要原因。非法狩猎监管涉及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多个部门，职责交叉重叠，协调机制不畅。日常巡查多以公安机关为主，但公安机关又面临警力不足、专业能力有限等现实困难。加之农村地区地域广阔，执法监管难度大，难以实现有效全覆盖。这种监管上的漏洞，为非法狩猎行为提供了空间。最后，社会预防体系不完善也影响了治理效果。当前，对非法狩猎行为的治理主要依靠刑事打击和行政处罚等事后惩戒措施，而事前预防措施不足。社会组织、公众参与非法狩猎治理的渠道不畅通，积极性不高，难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5. 非法狩猎治理与治理的路径优化

5.1. 规范司法尺度，完善裁量标准

首先，应当细化“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建议最高司法机关在现有司法解释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⁸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冀 08 刑终 492 号判决书。

⁹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2026)豫 1524 刑初 15 号判决书。

非法狩猎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将其区分为不同层级。在禁猎区或禁猎期采用禁用方式进行猎捕，若系初犯、偶犯，对生态资源造成的损害较小的，可作为“情节严重”的第一层级；对生态资源造成较为严重损害，但未达到《2022 解释》“情节严重”后果标准的，作为第二层级；对于以盈利为目的，在禁猎区或禁猎期采用禁用方式进行猎捕，对生态资源造成严重损害，同时具有形成产业链等从重情节的，作为第三层级。这种分层分类的认定方式不仅符合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同时通过这种分层分类的认定方式，还能实现精准治罪。

其次，需要建立科学的出罪考察机制。对于虽然符合非法狩猎罪形式要件，但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案件，可以探索建立出罪考察机制。例如，通过无偿提供社会公益服务、参加法治教育和宣传、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等方式，对行为人进行综合评价，达到标准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河南省检察院探索的“不起诉 + N”模式值得推广，该模式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之外，丰富了拟相对不起诉案件“社会公益服务”和“检村联动”工作内容，使被不起诉人通过参与巡逻、保护野生动物等公益活动弥补过错。

5.2. 构建多层次治理机制，强化系统治理

构建非法狩猎案件的多层次治理机制，需要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加强跟踪监督。息烽县人民检察院通过构建“内部协作 + 外部联动”双轨机制，有效保障执法无缝衔接的经验值得借鉴。对内，该院强化与刑检、案管部门的内部沟通协作，形成融合履职格局；对外，与行政机关签订协作机制，畅通沟通桥梁，提升行政检察监督效率。

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措施的应用。非法狩猎案件作为环境资源类犯罪，应当将生态修复作为治理的重要内容。可以引入生态修复、公益服务等惩罚性、教育性考察工作机制，完善公益服务评价监督标准，引导行为人通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缴纳生态修复费、劳务代偿等方式积极修复生态。昆山市检察院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关于建立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法益修复考察机制的意见》¹⁰，让两名犯罪情节较轻的非法狩猎者从“违法者”变成“志愿者”，通过社会公益服务弥补过错，是恢复性司法的有益尝试。

5.3. 强化犯罪预防，注重源头治理

强化犯罪预防是非法狩猎案件治理的根本之策。应当构建数字化犯罪预防模型。通过数字模型汇集司法机关、行政部门案件信息，筛选出非法狩猎犯罪的关键要素，从而抓取出本辖区内犯罪的高发时间、高发地点、高发人群，为相关部门在开展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打击上下游犯罪上提供数据支撑。这种数据驱动的预防模式，可以提高犯罪预防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深化针对性普法宣传工作。结合非法狩猎犯罪的特征，将庭审、公开听证等活动搬到犯罪多发地，通过面对面以案释法形成威慑，零距离释法说理提高群众认识。具体而言，线上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以案释法；线下主动走村入户，通过开展讲座、发放宣传册等形式，介绍检察职能，开展案例宣讲和普法工作，增强群众守法意识和生态保护观念。只有采取贴近群众生活、易于理解接受的普法方式，才能真正实现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狩猎行为的目标。

6. 结语

非法狩猎罪作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害生态安全的典型犯罪，其有效规制与系统治理是推进生态

¹⁰<https://mp.weixin.qq.com/s/PQjN3kSnakxAocDudiy5ug>

文明建设、完善环境资源法治体系的重要环节。本文系统分析了非法狩猎案件在治罪与治理层面面临的问题、成因及解决方案。非法狩猎案件的治理需要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下,坚持“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的原则,实现从单一“治罪”向综合“治理”的模式转变。通过细化定罪量刑标准、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优化程序设计、强化犯罪预防等措施,推动非法狩猎案件的有效治理。

参考文献

- [1] 罗翔. 机械司法与客观归罪之破局——以非法狩猎罪的司法限缩为视角[J]. 探索与争鸣, 2023(1): 90-102+178-179.
- [2] 喻海松. 动物犯罪司法规则体系的革新——以新近相关立法调整为契机[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6): 35-51.
- [3] 侯艳芳, 于一飞. 野生动物资源刑法保护的价值重塑与体系优化[J]. 资源科学, 2022, 44(12): 2552-2566.
- [4] 蒋兰香. 规范刑法学视野下非法狩猎罪司法解释的基本逻辑[J]. 法学论坛, 2019, 34(6): 150-158.
- [5] 蒋兰香. 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刑事过度化及其合理限控[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53(1): 57-66.
- [6] 侯艳芳. 论破坏资源类案件的轻罪治理[J]. 山东社会科学, 2024(11): 126-134.
- [7] 向佐群, 龙小凤. 非法狩猎罪之司法认定的困惑、标准及限缩[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8(4): 59-68.
- [8] 张允源. 非法狩猎罪的教义学分析——以法释[2022] 12 号司法解释为视角[J].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22, 35(5): 90-95+100.
- [9] 罗翔. 法定犯视野下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规范限缩[J]. 法学杂志, 2026, 47(3): 48-66.
- [10] 朱砚博. “三有动物”保护在司法实践中之困境与突围——从目的解释的角度入手[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48(5): 64-67.
- [11] 陈金林. 野生动物刑法保护与民生的冲突及其协调[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 32(6): 60-75.
- [12] 张庆立. 危害野生动物犯罪之法益重塑及立法完善[J]. 法治研究, 2026(2): 151-160.
- [13] 焦艳鹏.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生态环境犯罪刑法惩治分析[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5): 173-191.